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热水系统建设项目附属工程施工合同

**甲方： 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结合工程施工合同等有关要求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热水系统建设项目附属工程施工项目

项目内容：屋面增设排气阀218套、屋顶回水管增加铝皮铠装1941米、设备间入户管安装减压阀9个、19#宿舍楼安装进回水管200米、室外空气能设备安装防护护栏180米、宿舍入户处增加电源适配器461个、楼栋进水处增加净化装置9套及其附属工程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 日历天内完成。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**

1、合同价款：合同金额为 元，最终按清单计价方式据实结算。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全部完成，经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竣工验收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%，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%。

3、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**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**

1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保证工程进度、工作质量及施工安全。

3、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4、乙方必须同时接受甲方、监理等各方监督。

**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**

1、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、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**

1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3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**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**

1、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**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**

1、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

2、乙方的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现有管道破损等经济损失的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

6、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，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。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、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，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，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，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。

**第十条 保密要求**

1、由甲方收集的、开发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、企业或公司，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，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。

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3、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、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4、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**

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**

1、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合同要求和承诺完成本项目，出于自身财务、技术、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实施修复工作时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，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配合甲方开展修复工作，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修复效果不达标，乙方需无条件返工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返工费用。

**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因乙方原因，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修复效果不理想，不能满足管道检测要求时，应继续完善修复工作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十四条 其他**

1、本合同与招标文件、甲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
2、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黄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各执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解决方案，经双方签字后，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甲方： 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

 开户行：

 银行帐号：

电话：